

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第三方检测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3]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第三方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首期安置房，总占地面积 78754 平方米，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7654 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 71100 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位于一期用地，建筑面积共 4338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09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47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安置房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消防控制室、开闭所、配电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空调及通风、消防、燃气及室外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22389.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494.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8.08 万元，预备费 1066.15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具体以

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工程检测、园林绿化检测、土壤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业主、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2.3 检测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57004.1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执行。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进行评审,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承接对应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注:如投标人所属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受理CMA计量资格认定的,该企业分支机构持有的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资格资质认证证书视同为该投标人的有效证书。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二年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

信用档案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8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8月23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09时45分至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28068012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主楼三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书面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主楼三楼

联 系 人: 程工

电 话: 020-280680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西 501-1

联 系 人：肖工、曾工

电 话：020-8556300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主楼三楼

电 话：020-28068012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